

沂源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政务信息公开的文件、规定要求，结合审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现向社会公开沂源县审计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yiyuan.gov.cn/>) 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螳螂河东路原县林业局院内）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-3241409；邮箱：sj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5 年，在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52 条。其中，政策法规 5 条，部门会议 6 条，法治建设 1 条，重大部署执行公开 17 条，规划计划 1 条，建议提案办理 2 个，财政信息 5 条，管理和服务公开 12 条，其他相关信息 3 条。信息上传相较去年增加 15%。通过“阳光沂审”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信息 49 条。相比去年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，信息公开数量进一步增长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在 2025 年度，通过信访和政务公开平台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进行了答复。在第一时间与本人进行了联系和沟通，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满意答复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强化工作人员责任意识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;二是保证专人负责,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,完善责任机制。三是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,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,对系统的操作要领、使用方法等内容熟练掌握。

(四) 一是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,及时更新信息,健全完善内容,对上级要求和文件落实到位;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及时对信息进行对接、审核和发布,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审计工作,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,坚持依法行政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要求负责人围绕群众关切事项及时、准确的对应当公开的内容进行公开。二是遵循“谁公开,谁审查,谁负责”的原则,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。三是严格把关公开信息内容,发文部门相关负责人审查第一步,政务公开上报人员审查第二步,分管领导审核第三步,做到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。四是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,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,做到立查立改,边查边改,规范整个流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度，县审计局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情况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范和要求，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但是在具体工作中也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对政府会议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等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，多

依赖文字形式，图片、图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方式推广不够。二是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单位交流经验较少，未能有效借鉴先进的经验做法，工作创新性不足，工作亮点较少。

在下一步的政务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，努力让工作更上一个新台阶：

一是强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持续打造“阳光沂审”政务公开品牌建设，立足审计工作实际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上更多采取图表、图片+文字的方式，进一步丰富和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让群众一目了然、喜闻乐见。

二是采取多种方式方法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邀请优秀单位工作人员交流先进经验，有效借鉴先进经验，鼓励在工作方法上创新，定期总结亮点和做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县审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县审计局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的同时，持续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理念，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有效推进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5年，县审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近年以来，沂源县审计局作为全市审计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唯一单位，探索 2345 政务公开工作新模式，打造“阳光沂审”政务公开品牌，采用“互联网+政府开放日”新模式，构建起审计工作多渠道、立体化、全覆盖的公开体系。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、政务公开在行动活动、微信公众号等，结合局工作实际，强化政务公开工作。在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。

（五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